论道德的记者和不道德的媒介

陈绚

摘要

记者道德,它的特点是由记者个体执行的新闻职业规范,并通过其"良心、良知" 反思进行和完成的约束。个体道德和群体道德(媒介道德是群体道德的一种)应该区分开,虽然二者之间有联系,但如果不能正确认识二者间的差异,用个体道德去规范群体行为,或反过来仅用群体道德要求个体,都可能造成道德的沦丧,更无助于解决社会问题和消除社会不公正。我们目前倡导新闻伦理,但又面临的各种新闻伦理问题,主要原因是没有看到这二者的区别。

关键词

新闻伦理、记者、媒介

作者简介

陈绚,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新闻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电邮: chenxuan33@263.net。

Moral Reporters and Immoral Media

CHEN Xuan

Abstract

Reporters' morality, which is characterized by the journalistic morality performed by the reporters themselves, and constraints completed through the reflection of "conscience, intuitive knowledge". Individual morality and group morality(media morality included in group morality) should be drawn a line even though there is a link between each other. If we regulate the behaviors of groups base on the standard of individual morality instead of understanding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m, it could lead to moral decay, let alone social problems solving and social injustice eliminating, vice versa. The ignorance of distinguishing the two kinds of morals c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dilemma we meet currently of journalism ethics advocating and a variety of journalism ethical issues.

Keywords

Journalistic Ethics, Reporter, Media

Authors

Chen, Xuan is a professor at the School of Journalism & Communication of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She is also a research fellow at the Research Center of Journalism and Social Development,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Email: chenxuan33@263.net.

近年来我国的新闻伦理问题不断发生的根源是我们没有建立起"基本概念"和基本的"行动参照框架",即使有,这个框架也是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媒介业态和新闻人心态脱节的,即新闻职业道德规范约束力的无效性与操作处于失灵状态。这种情况即:"只要行为理论不提出一种强烈的、普遍实用的要求和把这种要求变为现实,行为理论就永远是一种没有加以解释的诸种概念的大杂烩:行为理论必须重建普遍的和必要的交往前提,即重建以相互谅解为定向的行动的普遍结构和社会化的主体的全面行为能力。"(尤尔根·哈贝马斯,2013)

我们这里所称的新闻道德是什么?有人认为它有两个层面,一个层面是记者道德,它的特点是由记者个体执行的新闻职业规范,并通过其"良心、良知"反思进行和完成的约束。另一个层面是媒介道德,这里的媒介道德主体当然不可能是媒介这种物理载体,指的是在媒介从业的人员集合体,即群体。

与个体的"道德"相比较,社会群体(包括国家、民族、阶级、团体,当然也包括媒体组织、媒介集合体等)却主要表现出利已的倾向,因为群体的利已主义和个体的利已主义纠缠在一起就只能表现为一种群体自私形式。群体之间关系的基础是群体利益和权力,个体在处理群体问题时不可能为其他群体而牺牲本群体的利益,个体的无私冲动因此在群体中受到了抑制。(莱茵霍德尔·尼布尔,2009)因此,对记者来说是可以谈道德,也可能遵守道德的,而群体则无所谓道德。这是因为"人的本性中有自私与非自私两种冲动。一方面,人的生命能量力图永久地保存自己,并且力图按自己独特的方式实现自己,这种自私的自然冲动主要表现为生存意志、权力意志和自我维护。但另一方面,人是唯一具有充分自我意识的存在物,他的理性赋予了他一种超越自我生命永恒性的能力,促使他与其他生命共同达到某种和谐。因此,人不仅同低等动物一样具有群体生活的冲动,还有一种同情他人的特殊冲动,有时甚至可能把他人利益置于自己利益之上,为他人牺牲自己。"(莱茵

霍德尔·尼布尔,2009)

这就能解释目前新闻职业伦理的问题所在了。中国新闻伦理问题主要是媒介的不道德。笔者在数年前写过一篇文章,论述过中国主流媒体的腐败现象。"主流媒体"这个名分是"天生"的,有些"主流媒体"就是做得不好,也不会失去这个名分,没有什么可担心的,他们可以毫不压抑"媒介集团"的利益,并向市场攫取。往回看,在"文革十年"中,因为有"行政权力"的干预,媒介凭借自身的"话语优势"和"行政权"背景,将传播内容按自己的意志随意摆弄,把一切价值按照自己的需要任意颠倒。在它面前没有神圣的东西,没有客观的价值标准,媒介嘲弄价值、曲解事实、杜撰历史的行为,为培养国民不良的性格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文革"结束后,一些睿智和有民族责任感的思想家深感我们民族因"左"祸导致的人性扭曲和价值失范,试图为民族文化和道德的康复做一些工作,这就有了当时思想界的两个举动:一是关于人道主义和异化问题的讨论;二是呼吁反思"文革",全民忏悔。遗憾的是,非但这两项工作都未能进行下去,中国的新闻界更是无太多"反思"之意,而是以"媒介也是受极左思想干扰,也是受害者"这种说法为挡箭牌一推了之。因此,媒体在文革中积淀的一些反人性、无理性甚至无法无天的因素,传播意识形态中一些翻云覆雨、混淆视听的习惯,新闻人人格中一些不顾事实、指鹿为马的品质被或多或少地保留下来。

"计划经济体制"下,媒体有行政的约束而无道德的约束。改革开放后,媒体只是在原有的行政约束下又增加了一些法律的约束,但依然没有完善的道德约束机制。于是那些在旧体制中隐含的恶,又有了充分展示的机会。一些丧失媒介职业人尊严的事、损失媒介信誉的事时有发生,并不断刷新纪录。在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媒介丑闻会导致公众对媒介的信任危机,甚至导致媒介的倒闭和垮台;但是在我们国家这些媒体却因为与政府这种"绑定"的关系,"任凭风浪起,稳坐钓鱼船"。一些造假受贿的新闻人,只要能够对媒介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说清楚,不管犯错的原因在公众看来是多么不可原谅,都有可能在"一荣俱荣,一损俱损"概念的遮蔽下,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后计划经济体制"奉行"抓老鼠"的哲学——抓到老鼠就是好猫。于是大家各显神通,从有记者干敲诈勒索的勾当,到向广告客户发布虚假收视率,再到行使不正当竞争行为攻击竞争对手。媒介市场没了规矩,只有待分食的蛋糕。过去在"阶级斗争"中培养起来的有些媒体人人性中倚仗行政权不可一世的一面,现在改头换面地出现在市场竞争之中。赤裸裸地向人们展现优越:主流媒体占据着垄断地

位……我国媒介记者的行为角色以及对规范的遵守之间有着明显的等级差异,占据统治地位的人(对媒体来说,就是那些主流媒体)总是掌握着话语的导向,并且用一种标准,即权力者的意志评价行为和调节冲突。在集体主义提倡的掩盖下,应该由个人承担责任代替由共同承担责任,最后便出现有"危害"无"责任"的状况。

"社会中基于地区与职业的不同所造成的利益分歧必然会形成不同的社会哲学和政治态度,人的善良意志与理性只能部分地去调和这些不同的社会哲学和政治态度,而不能将其完全消除。在有组织的社会群体中所实现的统一,或者在这些社会群体的联合中所实现的统一,基本上是靠占支配地位的群体有能力在其他群体中强加其意志来达到的。"(莱茵霍德尔·尼布尔,2009)

个体道德和群体道德是应该严格区分开的,虽然二者之间有联系,但如果不能 正确认识二者间的差异,用个体道德去规范群体行为,或反过来仅用群体道德要求 个体,都可能造成道德的沦丧,更无助于解决社会问题和消除社会不公正。

我们目前提倡的新闻伦理正是没有看到这二者的区别而对面临的各种复杂而混乱的媒介伦理问题束手无策,虽然不断地出台规范或拿出解决方案,但收效甚微。

文明合理的媒介制度,职业道德规范是经过广泛而充分的讨论,被结构化并被 植入记者的价值观层面,媒介权、传播权与机构的当权者相对脱离,用发达的传统 的道德调节冲突,由个人的良知与社会的舆论发挥惩罚作用。

新闻与政治密不可分,而"政治都是良知与权力交战的领域,是人类生活中伦理与强制的因素相互渗透与暂时调和的领域。""人的精神是自由的,其最高证明就是它能够认识到人的意志的不自由。"(莱茵霍尔德·尼布尔,2011)

在任何时代我们都呼唤理性,但"理性归根结底是一种工具,既能服务于善, 又能服务于恶。理性的一种恶的应用就是把一致性强加于现实之上,凡不符合一致 性规律的就会被当作不真实而加以拒绝。理性的另一种恶的应用是建立起一种虚假 的可靠性,从而使人背离超越理性检验的信仰。"(莱茵霍尔德·尼布尔,2011)基于 这个认识,道德认识体系起作用的良心和名誉也是有真假对错的。

这里牵涉到一个问题,即媒体是不是只要是奉命报道便无"罪过",也无所谓需要受到"良心谴责",无需反思。欧洲曾经的国家东德的档案中,1973年10月1日一份七页长的执勤指示写道:"对使用射击武器,不要犹豫不决,即使有妇女儿童突破边境时也一样,因为叛国分子经常利用他们为自己服务。"这一指令下达给

前东德情报部门特种部队,其成员的公开面貌是边防士兵,任务是防止边防士兵越境逃往西方。早在1961年8月18日,即柏林墙建成后不到一个星期,当时的西柏林市市长、后来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总理的勃兰特就呼吁东德士兵不要对越境的同胞开枪,但开枪的事还是一再发生,直至柏林墙被推倒(1989年11月9日)前的9个月,仍有一名东德公民在越境时被杀。东西德统一后,联邦德国的法庭审判曾经守卫柏林墙的东德士兵,因为他们开枪打死了许多企图翻越柏林墙到西德的东德人。在法庭讨论有罪无罪时,其中一名士兵辩解说,我没有罪,我只是在执行上级的命令。这名士兵最后被判有罪,原因是:法官说,你的确是在执行命令,但是,在面对那些手无寸铁的越境者的时候,可以将枪口抬高一寸。

法官认为,守卫应服膺比上级命令更高一层、属于良知上的戒律。这种观点要成立的前提是人类良知上的戒律是相似的。可是,如果吃民主德国奶水长大的这些年轻人真心真意地相信教条,认为自己是"真理"的守卫者,是东德社会制度的保卫者,认为本来就该射杀企图越墙的人,这些年轻人纯粹是"尽忠职守",那么,他们该因他们服从军事纪律命令的行为被惩罚吗?这么看来,"人性皆有的良知"这个论点似乎并不是那么有说服力(熊秉元,2014);或者说,这个杀人士兵所服从的良知是错的、假的。

同理,自从有了新闻传播活动,"新闻必须真实客观"就成为新闻从业者不变的信条,也是新闻传播活动实现其一系列社会功能的前提。这也是新闻伦理的根本。

新闻真实,是指新闻对客观事物的如实反映、如实报道,做到完全符合事实的本来面目。真实性作为新闻的基本属性,是由新闻自身的规律所决定的,是广大读者的要求,也是报纸、电台、电视等新闻传播媒介取信于民的生命所系。"这个国家不正是大家的国家吗?我们用真实架一座桥,让言说者不空谈,让主事者不麻木,让刚烈者不偏激,让脆弱者不沉沦。"(南方周末,2004)

真实的报道信息,传播信息就是我们记者的道德,也是我们的新闻理想。"在本专业谋发展,作贡献,实现自己的新闻理想——中国梦在新闻传播领域的远大抱负、行业愿景和实现方式。具体说,我心目中的新闻理想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从业宗旨,以最大程度地满足人民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需求为新闻使命,以客观、真实、公正为职业规范,……"(童兵,2014)

但是,回顾新中国建立后至改革开放前这段时间的新闻事业历史及其实施的管制(党管新闻),对新闻媒体来说是有纪律要求,无新闻伦理规范。也就是说新闻

纪律是严明的, 但对新闻伦理并无特别强调。

这也不足为奇,因为这是由中国新闻事业的性质决定的,是由中国新闻媒体讲党性决定的。中国共产党从一诞生就十分重视新闻工作,把新闻工作看作十分重要的革命工具,认为新闻事业是党的整个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毛泽东早在1925年12月5日在《〈政治周报〉发刊理由》一文中就十分明确地说:"为什么出版《政治周报》?为了革命。" 1942年《解放日报》改版确定了党报是党和政府组织的喉舌,是集体宣传者和组织者。刘少奇1948年10月2日在《对华北记者团的谈话》中也明确地说:"你们是党和人民的耳目喉舌";党领导的新闻媒介在革命战争年代作为党和人民的耳目喉舌为夺取革命战争的胜利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也十分重视新闻工作的耳目喉舌功能。江泽民1989年11月28日在新闻工作研讨班上讲话:"我们党历来非常重视新闻工作。始终认为,我们国家的报纸、广播、电视等是党、政府和人民的喉舌。这既说明了新闻工作的性质,又说明了它在党和国家工作中的极其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他在谈到新闻改革时特别指出:"改革的目的,正是为了使新闻更好地成为党、政府和人民的喉舌,更好地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长期以来对媒体的管制主要体现在批评报道方面。中国媒体一直提倡正面报道和舆论导向。舆论导向的首次提出是在1994年1月24日,江泽民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的讲话中提出:"正确引导舆论,是党的宣传思想战线非常重要的工作。""舆论导向正确,人心凝聚,精神振奋;舆论导向失误,后果严重。"(江泽民,1994)后来这一思想被概括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两年后,他在视察《人民日报》时再次强调舆论导向的重要性,指出:"舆论导向正确,是党和人民之福;舆论导向错误,是党和人民之祸。"(人民网,2008)对舆论导向观点的实践,有学者将它们概括为以下几点:(一)党领导的各大媒体中,不得出现与党中央的精神和当前政策不一致的内容;(二)要积极主动地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引导群众正确理解这些方针政策;(三)舆论中如果出现与中央精神不一致的地方,各媒体要做好引导工作,将舆论引导到党的精神的轨道上来;(四)当出现新闻报道和宣传上一种倾向掩盖另一种倾向的时候,要及时提醒,努力防止错误倾向可能的蔓延;(五)对于不利于我们的信息,必须抵制,不得擅自发表;(六)以严格遵守党的宣传纪律来保证舆论导向的正确无误。(陈力丹,2002)显然,新闻纪律要求是以一党一政府的利益设定,与道德良知无关。

Ξ

我们都深知和亲历着中国新闻伦理与法治环境的复杂性,有意义的思考或有价值的探索应该是理论层面的。我们不仅仅需要一般地讨论一事一案例的好恶,用脑力计算其中对社会的利害得失;更不用也不需要情绪化评价事件或告诫谁。我们是要付诸行动,为中国新闻伦理与媒介环境及其制度的优良化贡献自己的思想。"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并非一句空话,是时刻鞭策我们研究探索的动力。无论资本主义社会还是社会主义社会,只要有社会和制度存在,都是需要学习完善和进步的。

制度完善的过程即地化式的学习过程。"对任何能够描述的社会系统来说,只要它的内容结构和它同环境的交换关系能够充分地被把握和分析,它就能表现出一大堆难以解决的控制问题。这些控制问题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引起结构上受限制的控制能力的进化上的发展。"(尤尔根·哈贝马斯,2013)我们可以用功能主义的观点来将之理解为特殊的局部系统在更高层次上的分和合。"分的过程当然不允许同进化过程等同看待。分的过程可以是进化过程的象征,但同样也可以是急速驶入进化的死胡同的原因(如专制或官僚)。"(尤尔根·哈贝马斯,2013)只有合是正能量的,社会学家认为,社会的发展等同于复合性的增加,就像一个生物学家用形态学上不同的要领描写自然的进化。

建国六十多年来,中国新闻媒介在"分"路上不断前行。回顾新闻发展历史,1954年《中共中央关于改进报纸工作的决议》推翻1950年《中共中央关于在报纸刊物上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决定》建立的批评报道事后追惩制,起到了直接的影响,导致中央改变了对新闻批评的态度和政策。对此,有研究者认为:"就目前从我国舆论监督的现状和政治文明建设的发展来说,继续实行'党报不得批评同级党委'的禁令,弊大于利,已不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发展的需要,目前已具备取消中宣部党报不得批评同级党委的有利时机、条件和必要性。"(靖鸣,2008)但事实上,这条纪律至今都没有明确取消。

在这样的管理体制下,新闻媒体只是作为依附于党和政府的"单位",党和政府作为媒体的最高和唯一领导者,媒体只要听从党和政府的指示做宣传和新闻传播工作。这种家长式的管制使媒体没有独立的"人格"和意识,也不可能有担当。在文化大革命中,媒体撒了弥天大谎,犯了助纣为虐的大错,为祸国人十余年。文革结束后,各行各业都在反思,唯在新闻媒介从来没有认真、系统地反思过,而以轻描淡写的表白替代:新闻媒介不需要反思,文革是党和政府犯的错误,新闻媒介只是照指示行事而已。仔细思考,这种说辞也不是没有道理。的确,既然媒介还没有

独立的行为能力,有监护者管理者,媒介只是遵从和依附党政权力部门而已,又怎么可能对媒体有更多的要求呢。管理者没有给新闻媒介制订道德规范,只有纪律要求,因此,媒体从来也没有道德层面的约束,有的只是遵守党和政府制定的新闻工作指示而已。这些年来,我们没有因为新闻媒介在文革中为恶而反思过,因此也不可能有进步。

中国媒介的进步应该伴随着制度层面的良善转变发生。需要通过反思相关问题 进行。遵守的新闻纪律基本上都是与伦理精神背道而驰的。如我们都知道,伦理学 有个著名的原则就是罗尔斯的"无知之幕"。新闻伦理也适用"无知之幕"假说, 目的在于排除特权或特殊信息,以此发展出一种人人能普遍同意的道德学说。社会 正义不同意基于某些制度化特征使一些人比另一些人更有利的情况, "无知之幕" 正是表达了这一思想。"无知之幕"原则意在保障社会中所有人的自由平等。任何 社会制度背景中是不可避免的存在着那些在"交易"中占便官的现象,但立足于道 德层面上的"社会正义观"不应该承认。"为了把正义原则理智地运用于迫切的正 义问题,根据需要决定信息的公布。同时,任何有可能招致偏好和歪曲的知识,以 及会使人们相互对立的知识都应该被排除。"(约翰·罗尔斯,1988)无知之幕的结果 之一就是每个人都是一样的: 既然我们都实际拥有同样的信息, 都不知道自己的特 征,我们就都会以同样的方法进行推理。但这样的个人并不是形而上学意义上的抽 象个人,他们具有实在的本质,这一本质不仅独立于而且优先于他们的各种偶然性 特征。(约翰·罗尔斯,1988)因此,上述媒介不能批评同级党委的政策是有违伦理基 本原则的、新闻媒介对位高权重者噤声也是不符合新闻伦理的。位至国家总统、主 席的人也有可能犯错误,作为公权力人物,他们犯错误对社会的危害更严重,因此 更需要监督。我国目前反腐的成果也说明了,因此前长期缺乏此类监督,才使公权 力人物腐败如此严重。

"进化的说明必须以类的行为表现和突变机制为根据,我们应该相应地在社会进化的层次上,在控制问题的解决和作为基础的学习机制之间进行区别。我们可以借助于学习机制来说明,为什么某些系统为它们的控制总是找到了进化上不断发展的解决办法,而另一些系统则在进化性的挑战面前束手无策。"(尤尔根·哈贝马斯,2013)

我们也都清楚,目前职业道德的滑坡,不是一报一记者的特例,而是普遍现象。根源在哪里,我们也都明了。如果我们媒介不改变"权(官)本位"的状况,不尊重新闻规律,估计一些超越职业道德底线的事情还会不断发生,媒介人的生存

环境会一再告急。有篇题为"批评报道同样是主旋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媒体恳谈会"引起人们关注。新任四川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王雁飞称:推动作风建设取得实效,必须依靠群众、依靠媒体。他希望媒体真正树立起一个理念:坐南朝北,站在政府立场考察民意;坐北朝南,站在百姓立场监督政府。王雁飞诚恳地希望:主旋律不是说只大唱赞歌,批评报道有利于我们改进,批评报道同样是主旋律(网易新闻,2015)。这只是从一个浅层次认识了我国新闻存在的问题,我们还需要更为深刻的认识和转变。

中国改革开放后的新闻历史表明,新闻道德问题并不是靠管理部门发个通知,昭示个规定就能解决的。有偿新闻禁止了30年,现在仍以各种各样的方式存在着。根源何在?笔者认为首先是前述第一个层面的媒介伦理问题没有解决,记者作为个体缺乏一个让道德自律发挥作用的土壤环境。这个问题在此不详述,可与下述第四点结合起来思考。第二,中国新闻从业者没有建立起新闻职业道德规范认知和自律机制。怎么理解,我们可以解释如下:

记者伦理是"内化于新闻传播主体的品格、习性和意向之中,又通过其言行表现出来,是在新闻传播活动中发挥着特殊作用的规范性调节体系。"(陈绚,2012)这里的伦理规范内化过程即是认知;又通过言行表现出来即是指自律机制发生作用的表现。

我们要认识到新闻伦理为记者之所是,即所谓记者之为记者的内在规定性。这有两个层次的含义:个体的与类的。无论是作为个体的记者,还是作为"类的"记者,能够配称为记者的,核心就在于有新闻伦理这样一种存在样式,或者说形式。虽然记者是以自然人作为前提的,但自然人本身并不能自然成为记者,记者是其所是,有其质的规定性,理性的实践能力,反指向记者精神世界及其现实化,就是现实的新闻职业伦理。

另一方面,伦理在传播活动中以各种规范要求方式具体化,这些具体化了的新闻职业伦理规范要求,是自新闻记者成为职业以来传承过程中,作为"类的"集体无意识传承而来的,这也就是康德所述的先验综合判断之真实意蕴。在这先验综合判断中,隐藏着人们对于记者之所以是的认识和积淀。

伦理使记者以"新闻人"的方式而不是以自然人的方式存在着,这就意味着新闻伦理使记者超越了自然人或社会上的普通人,或者说,新闻伦理标识着记者超越普通人的努力和结晶,标识的是"类"存在关系,但不是一般的关系,是经过反思的关系。记者源于自然人的职业群体,经过反思形成自我约束与规范,整合进入并

构成存在的社会秩序之中。作为个体的记者,经过反思,认识自身存在的现实价值,并努力践行,追求精神理想和目标的实现。这种精神理想和目标可以是信息的自由传递,也可以是社会的正义诉求实现;最低的目标也可以是本本分分地做真实事件的报道者。无论是作为类的"新闻人",还是作为单个的记者的这种反思性关系,都标识着记者的意志自律、意志自由特质。因此,新闻伦理关系也是马克思主义所揭示的"精神关系"。而"精神关系"只存在于精神主体中,超越精神的群体作为"类"便无所谓"道德"了。

(责任编辑:方惠)

引用文献 [Reference]

陈力丹(2002)、《马克思主义新闻学词典》、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Lidan Chen (2002). *Marxism Journalism Dictionary*. Beijing: China Radio and TV Press.] 陈绚(2012).《新闻传播伦理与法规概论》.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Xuan Chen (2012). *Introduction of Ethics and Regulations in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Beijing: Higher Education Press.]

江泽民(1994).《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检索于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5-03/17/content_2709294.htm.

[Zemin Jiang(1994) *Speech at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n Propaganda and Ideological Work.* Retriev-ed from 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5-03/17/content_2709294.htm.]

靖鸣(2008). "党报不得批评同级党委"指示的来历——1953年广西"宜山农民报"事件始末.《炎黄春秋》,(7),32-38.

[Ming Jing(2008). The origin of "A party newspaper can't criticize the same level's party committee" instructions - A study of event of Guangxi Yishan Peasants paper. *Yanhuangchunqiu*, (7), 32-38.]

莱茵霍德尔・尼布尔(2009).《道德的人与不道德的社会》(蒋庆,阮炜,黄世瑞,王守昌,朱振辉译).贵州:贵州人民出版社(原著出版于1932年).

[Reinhold Niebuhr (2009). *Moral Men and Immoral Society* (Trans.). Guizhou: Guizhou People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32).]

莱茵霍尔德・尼布尔(2011).《人的本性与命运》(成穷,王作虹译).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原著出版于1943年).

[Reinhold Niebuhr (2011). *The Nature and Destiny of Men* (Trans.). Beijing: The Religious Culture Publishing House.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43).]

南方周末(2004年12月31日).这梦想,不休不止.《南方周末》.

[Southern Weekly (Dec.31, 2004). The Endless Dream. Southern Weekly.]

人民网(2008).《江泽民总书记视察人民日报社——丁关根和中央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视

察》.检索于http://politics.people.com.cn/GB/shizheng/252/2140/2839/7425826.html.

[Renmin Net(2008). President Zemin Jiang paid a visit to People's Daily, accompanied by Guangen Ding and other leaders of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Retrieved from http://politics.people.com.cn/GB/shizh-eng/252/2140/2839/7425826.html.]

- 童兵(2014).理想・理念・规范——寄语新闻传播学专业新同学.《新闻记者》,(9),3-8.
 - [Bing Tong(2014).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Professional Ideals, Ideas, Norms and Message to the New Students. *Journalism Review*, (9), 3-8.]
- 网易新闻(2015).《四川省纪委书记王雁飞: 批评报道同样是主旋律》. 检索于http://news.163. com/15/0916/-17/B3LANLBE00014AED.html

[Netease news (2015). Discipline Inspection Commission Secretary of Sichuan Province Yanfei Wang:Critical Report also is the Main Melody. Retrieved from http://news.163.com/15/0916/17/B3LANLBE-00014AED.html]

- 熊秉元(2014).《正义的成本》.北京:东方出版社.
 - [Bingyuan Xiong (2014). *The Cost of Justice*. Beijing: The Oriental Press.]
- 尤尔根・哈贝马斯(2013).《重建历史唯物主义(修订版)》(郭官义译).北京: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原著出版于2000年).
 - [Jürgen Habermas (2013). Zur Rekonstruktion des Historischen Materialismus(REd.) (Trans.). Beijing: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2000).]
- 约翰·罗尔斯(1988).《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中国社会科学出版(原著出版于1971年).

[John Rawls (1988). *A Theory of Justice* (Trans.).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s Publishing H ouse.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71).]